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7.59元/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每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2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7:00）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证券部
- 3、联系人：秦春梅
- 4、联系电话：010-82181063
- 5、电子邮箱：ir@sf-auto.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